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誠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睿宬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孫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蔡家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1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68萬8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07,25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